

民國102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兵役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貳、目的：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鼓勵大專程度以上畢業役男志願參加國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積極開拓初任軍官及士官來源，鞏固部隊戰力。並藉「民專軍用」、「專才專用」、「學以致用」，縮短軍事專長訓練時間，節約教育投資。

參、考(甄)選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32歲以內（民國7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當年度畢業生），並符合本計畫所定之資格基準者。

肆、考(甄)選官科及類別：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之官科、類別區分如下，並於考選簡章中公告：

- 一、特種官科：按在校所學科、系、所（組）專長類別，選填官科。
- 二、一般官科（憲兵、步兵、政戰、行政、運輸、食勤）：各科、系、所（組）皆可報考。

伍、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

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考選會，籌辦年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事宜，下設政策計畫、員額規劃、閱卷、監察、資料審查、新聞、體位複檢與考場試務工作等八個工作組、命

題小組、資格審查小組，其編組及業務執掌如下：

一、政策計畫組：由國防部人力司(以下簡稱人力司)編成

(一) 辦理考選之全般策劃、協調與執行事宜(人力司人力規劃處，以下簡稱人力規劃處)。

(二) 考選之各項試務作業及網路公告事宜(人力司人力培育處，以下簡稱人力培育處)。

二、員額及智力測驗規劃組：辦理考(甄)選員額需求、任官、任職、智力測驗(含題本勾選、押送至闈場、試場督導、疑義解答、政策指導等)等事宜，由人事參謀次長室編成

三、閱卷組：辦理考選之答案卡購置、閱卷、評分、核計成績與排列績序等事宜，由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編成。

四、監察組：辦理考選全程工作之監察事宜(含闈場、考場及閱卷監察人員派遣)，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編成。

五、資料審查組：辦理考生安調資料查核事宜，由總政戰局(保防安全處)編成。

六、新聞組：辦理考選之新聞發布事宜，由總政戰局(軍事發言人室)編成。

七、體位複檢組：辦理因病或體位因素退訓考生之體位審查事宜，由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編成。

八、考場試務工作組：

(一) 辦理各考區(考場)試務全般工作，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編成。

(二) 負責各考區(考場)試題題本(含智力測驗題本

、指導說明)，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會同單位保防官及監察官完成銷毀作業，報部備查；另「智力測驗題本、指導說明」領取數量及銷毀數量，隨文副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九、命題小組：

- （一）負責年度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命題計畫策頒、闡場設置與管理及試題印製事宜。
- （二）由國防部國防大學（以下簡稱國防大學）納編所屬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院、管理學院、政戰學院、理工學院及醫學院），並將編組名冊呈送考選會核備。
- （三）命題小組，由國防大學遴選所屬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院、管理學院、政戰學院、理工學院及醫學院）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推薦曾任助理教授1年或講師4年以上資格之合格教師，擔任考選命題工作。曾入闈擔任命題者，優先遴選。

十、資格審查小組：

負責考生軍訓成績、報考學歷資格審查，由各大專校院編成。

十一、考選會委員編組表如附表。

陸、資格審查基準與考（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基準：經考選會依下列條件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考（甄）選報名；如在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即予退訓及取消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錄取資格。

（一）體格：

1. 合於「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
 2. 憲兵官科考（甄）選基準於考選簡章中訂定。
 3. 未曾接受徵兵體檢尚無體位判等之役男，可先行參加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分發審查作業前，體位判等符合「常備役體位」者，始得參加分發資格審查。但尚未完成徵兵體格檢查及體位未定者得暫予錄取，至入營前體位仍未定者，不得入營，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其成績核計方式於考選簡章中訂定之。
- （三）曾受刑之宣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二、考（甄）選方式：

- （一）考選：具碩士學位（含）以下學歷之役男，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考選會依其志願之考區、梯次、專長類別（官科）以考試方式考選。
- （二）甄選：具博士學位之役男，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考選會依其志願之梯次、專長類別（官科）以甄選方式辦理錄選，最後仍應以考選會審酌年度各官科員額後核定梯次及官科為準。

柒、報名方式：

考（甄）選人員自行從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下載表格，採網路報名方式，經教育部所屬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院）資格審查無誤後，分別造具考（甄）選資格審查合格名冊及考生報名表各乙份，於報名截止日起15日內送達考選會，以憑辦理分區考試或甄選。

捌、考試日期：

預訂於民國102年1月30日舉行，詳細日期於考選簡章中訂定之。

玖、考試地區承辦單位及地點：

一、承辦單位：由考場試務工作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統籌，所屬各地區後備指揮部辦理。

（一）台北考區：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負責。

（二）台中考區：由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負責。

（三）高雄考區：由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負責。

二、考試地點：

分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同時舉行（考試試場於考前公告之）。

三、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輔導講習作業單位：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以下簡稱軍訓處）主辦，人力司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所屬地區人才招聘中心協辦。

拾、考試科目：

一、智力測驗。

二、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憲法與立國精神、計算機概論。

三、考試範圍：各考試科目命題應依現行教材範圍為

主，但不侷限教材內容，命題組可依現行教材範圍合理延伸試題內容。

四、考試科目配分、考試範圍、比例原則、成績計算方式於考選簡章中訂定。

拾壹、命題入闈：

一、共同科目命題人員及闈場設置由國防大學負責辦理。

二、入闈3日前，由考選會派員督導檢查闈場安全與管制措施（闈場內軍、民用電話器材一律拆除）。

三、入闈當日，考選會派員督導入闈人員進入闈場，入闈人員嚴禁攜帶各式通信器材及其他違禁品入場。

四、命題工作人員自入闈日起，所有作業一律在闈場內完成，嚴禁離開。其管理、命題核圈、印刷及監印、校對、包裝、點收及一切保密措施等事宜，由命題小組負全責，並於考前完成試題封箱，考試前1日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指派專人完成考卷交接，並將考卷送達各考區。

拾貳、成績計算及公布：

一、成績計算：考試各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於考選簡章中訂定。

二、命題人員出闈後，命題小組應派員將共同科目試題及標準答案交新聞組及人力司，次日公布於國防部及教育部網站，但智力測驗試題及答案不公布。

三、考試成績於閱卷會議後公布。

拾參、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智力測驗除外）或公布之標

準答案如有疑義，得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含假日，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考選會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公布成績日之次日起7日內（含假日，以郵戳為憑），接受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惟不得要求調閱答案卡或影印答案卡，逾申請時限者不予受理。

拾肆、選填官科、入營梯次及資格審查：

一、選填志願：

- （一）各專長類別（官科）與預定錄取員額於考選簡章公告之。
- （二）經電腦閱卷完成後，由考選會召開選填志願資格基準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合於選填志願之最低標準。
- （三）符合選填志願最低基準之考生，可依考試成績基準及專長類別選填入營梯次與官科志願後辦理分發。測驗成績採不倒扣方式計分，惟成績一科（含）以上零分或智力測驗不合格者（智力測驗合格標準：100分／Ⅲ），或成績未達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公告最低基準者，不得參加志願選填作業。
- （四）報考專長類別（特種官科）人員，持有與軍中所需專長相符之國家檢定專業乙級（含）以上或高、普考以上證照者，共同科目符合公告選填預備軍官最低合格分數者，優先錄取預備軍官。分數相同者，以證照等級區分，證照等級較高者，優先錄取。證照等級相同者，依「共同科目」之「憲法與立國精神」、「國文」、「英文」、「計算機概論」學科次序之分數較高者分發。

- (五) 未具備證照及報考一般官科錄取最低分相同人員，依「共同科目」之「憲法與立國精神」、「國文」、「英文」、「計算機概論」學科次序之分數較高者分發。
- (六) 一般官科（憲兵、步兵、政戰、行政、**運輸、食勤**）：依成績績序，配合各軍種特定條件及需求員額，再依個人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
- (七) 專長類別（官科）一經決定，不得變更。
- (八) 以就讀科、系、所參加考選，獲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人員，如當年未能依參加考選之科、系、所畢業學歷入營，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其他科、系、所之畢業證書要求入營。
- (九) 民國90年（含）以前考取預備軍官申請資格保留人員，如參加本年度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錄取者，註銷其保留之資格，一律以本年度考取之官科入營。未錄取者，仍可依民國90年以前原錄取之官科申請併入營。
- (十) 符合公告選填預備軍官最低合格分數者，得依志願選擇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成績未達選填預備軍官最低分數者，僅可選填預備士官。另選填最低合格分數僅為選填之門檻，並非為最低錄取分數（符合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最低合格基準規定於考選簡章中另訂之）。

二、官科及入營梯次：

- (一) 考生應於國防部公布之時間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
 1. 當年所選官科（專長類別）僅區分一梯次，依公告之梯次入營。

2. 申請該官科（專長類別）梯次入營人數超過考選簡章公告之梯次入營人數時，依考生成績與志願順序核定分發入營梯次。

（二）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之時間，於考選簡章訂定。

（三）選填之官科及入營梯次一經決定，不得變更。

三、考選會於分發會議審查考生資格，不符合前項資格審查基準者與體位未達常備役體位不予分發。

四、考選會依考生選填志願與成績順序分發，完成分發者取得錄取資格入營受訓，無法參與分發者視為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考生若遭取消資格或放棄資格，依法徵集服其應服之兵役，其遺留員額不得遞補。

五、考生成績續序未達預備軍官錄取基準（最低合格分數）之官科（專長類別），辦理減額（缺額）錄取，考選會不另辦理補錄取。

拾伍、入營受訓：

一、時間：

（一）義務役預備軍官：

1. 第一梯次：預訂於102年8月5日入營。

2. 第二梯次：預訂於102年10月7日入營。

（二）義務役預備士官：

1. 第一梯次：預訂於102年8月5日入營。

2. 第二梯次：預訂於102年10月7日入營。

二、入營規定：

（一）考選會依考生成績，造具錄取名冊分送國防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

- (二) 國防部依考選會所送錄取名冊，分配入營日期及施訓單位，將入營通知書於報到入營15日前寄達錄取考生通訊地址。
- (三) 錄取人員應依入營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指定施訓單位報到，不得申請延期入營及更換入營梯次。凡未依規定報到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事故或政策改變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副召集人（國防部常務次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 (四) 各校院在役男入營前，應主動向考選會冊報畢業前軍訓成績不合考選簡章基準之錄取考生名單，以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經考（甄）選錄取為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者，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入營報到。未辦理放棄國籍者，取消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 (六) 各接訓單位應於報到日依入營名冊，確實查驗報到人員之畢業證書，如無畢業證書，或所持畢業證書與報考科、系、所不同者，則不准其入營；凡報到與未報到人員均需加蓋「報到」章（藍色）及「未報到」章（紅色），並於入營報到後十日內，造具報到及未報到人員名冊呈報國防部備查，並函送各戶籍地所在之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接獲施訓單位之報到及未報到人員名冊後，15日內派員將報到人員兵籍資料及交接名冊（一式兩份）送達國防部所屬各施訓

單位。

拾陸、服役：

- 一、役期：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入營之日起，服現役時間連同基礎教育時間合計為1年。
- 二、基礎教育期間之薪給、保險、撫卹，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自任官之日起，依其官階，支領義務役待遇。
- 三、義務役服役期滿，仍志願繼續留營服役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拾柒、一般規定：

- 一、軍中缺乏之專長類別需求人數，超過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人數時，由國防部另定初選標準，函送教育部辦理。
- 二、民國90年以前（含）錄取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因故未入學人員申請併民國102年入營者，應於簡章規定日期前完成預備軍官報名申請作業，並由學校冊送考選會，安排入營受訓。至於未能及時於簡章規定日期（第1階段）完成報名者，應於第2階段作業時至各地方政府役政單位申請，經該役政單位審查，冊送考選會辦理補報名作業。
- 三、經各校院資格審查合格之學生，由考選會製發「准考證」交由各校院轉發，應慎重保管備用。
- 四、考生應恪遵「考試規定」，違犯考試規定之考生按「違規扣分基準」辦理。
- 五、各校院報名資料彙報，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 六、考取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尚未入營之役男，

申請轉服替代役者，可免先行放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若轉服替代役資格不符，且未逾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入營通知書規定報到時間，仍得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入營通知書規定報到時間報到。

- 七、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返國役男，志願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者，應向考選會（資格審查小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考選會發給准考證參加考選。
- 八、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畢業生，志願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甄選者，需於簡章規定日期前完成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名作業，取得甄選條件，由各校院冊送考選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不需參加筆試）。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依法徵集服其應服之兵役。
- 九、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人員未完成基礎教育或完成基礎教育，而成績不合格者，應予退訓及取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其所受之基礎教育時間，得折算其應服之役期。
- 十、考選成績符合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之役男，體格檢查及體位判等於審查分發作業前實施。審查分發作業期間，體位判等應符「常備役體位」者，始得參加錄取資格審查。
- 十一、考選會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報名後1週內，將參加考（甄）選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役政單位，對尚未接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安排體格檢查

及體位判等事宜。參加考選之役男，應依該役政單位通知時間、地點接受體格檢查。經徵兵檢查、複檢後，體格檢查不符「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及未參加體格檢查，致無法獲得體位判等人員，不具備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審查分發資格。

十二、經錄取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人員入營前，體位變更不符「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者，取消其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十三、經錄取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人員入營前，經查曾受刑之宣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入營並取消其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校院與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志願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各校院「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學校應繕造「○○校院與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名冊」，函送戶籍地所在各地方政府，並通知參加考選學生及其家長向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或各地方政府役政單位洽商役男體格檢查之時間。

十五、錄取為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役男，結訓分發機敏單位服務，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經核定有「機密」等級以上者，退（離）職後欲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申請。

十六、就讀博（碩）士肄業人員以碩（學）士學歷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人員，以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入營受驗，入營前，應辦理現就讀學程休學方可入營受訓，違反者註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十七、經錄取為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役男，志願接受常備兵梯次徵集者，得於入營前向戶籍地所在各地方政府簽具切結申請放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資格，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應服之兵役徵集，並副知考選會註銷其預備軍預備士官錄取資格。凡簽具切結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經註銷者，不得要求回復原錄取資格。

十八、具司法官資格人員，參與義務役預備軍預備士官考選，須依其錄取之專長類別（官科）服役，不得申請專長類別（官科）轉任。

十九、各校院製作准考證相片冊乙式兩份，相片欄內浮貼考生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兩張，相片背面以原子筆註明姓名、學校、資格審查編號，另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按資格審查編號依循浮貼，相片冊乙份送考選會以利准考證製作。

二十、考生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如行動不便等）得申請應考服務，惟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拾捌、經費：

一、國防部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所需預算，已由各單編列於年度考選經

費項下。國防部以外各機關、單位（不含軍事單位）請於年度預算內自行籌劃支應。

二、軍事單位所派參加預官考選作業人員，其誤餐、差旅等費用，由各單位年度考選經費項下撥發。

三、監考費依工作日程核實發給，於年度考選經費項下撥付。

拾玖、交通：

一、考選會政策計畫組考選期間所需車輛、油料，由派車單位核實支援。

二、各考區考選期間所需車輛用油，請後備司令部就年度配額油料中優先支援。

三、命題、閱卷、監察、資料審查、新聞各組所需車輛（含油料），由各編成單位檢討支應。

四、試題、試卷及智力測驗題本之運送，以公路交通運輸為原則，並注意運送之安全。

貳拾、獎懲：

一、辦理考（甄）選與入營工作有功人員之獎勵，由國防部（考選會政策計畫組）依「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獎懲實施規定」專案辦理議獎。

二、教育部對考選會函請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績優校院及人員獎勵點數，由國防部專案檢討撥發。

三、負責考選及各有關單位承辦業務之各級工作人員，如工作表現不良，得提出具體事實，呈請其權責單位核予行政處分；若過失情節重大，則由政策計畫組簽請權責長官辦理議處。如有故為不實之紀錄或洩漏試題或抽換答案卡，俾為考生錄取

之舞弊行為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貳壹、檢討考評：

年度考選工作結束後，由政策計畫組就年度各工作組及協辦單位執行情形實施考評，並將應改進情形簽請召集人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貳貳、本計畫自令頒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民國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屬	備 考
			單	位	級 職	
召 集	人	楊 念 祖	國 防 部	軍 副 部	政 長	
副 召 集	人	陳 德 華	教 育 部	常 務 次 長		
副 召 集	人	曾 中 明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副 召 集	人	廖 榮 鑫	國 防 部	常 務 次 長		
執 行	長	王 天 德	國 人 防 力 部	簡 司	任 長	
副 執 行	長	張 兀 岱	國 人 防 力 部	簡 副 司	任 長	
副 執 行	長	周 以 順	教 軍 育 訓 部	處	長	
委 員		林 國 演	內 役 政 政 部	署	長	
委 員		周 志 仁	國 法 防 制 部	中 兼 司	將 長	
委 員		陳 松 培	國 主 防 計 局	中 局	將 長	
委 員		王 明 我	國 總 防 政 戰 局	中 代 局	將 長	

委	員	潘家宇	國作	防計	部室	中次	將長	
委	員	張德明	國軍	防醫	部局	中局	將長	
委	員	劉溪烈	國通	防次	部室	中次	將長	
委	員	王信龍	國人	防次	部室	中次	將長	
委	員	韓岡明	國防大	學	少教	育	將長	
委	員	張自強	國防大	學院	少院		將長	
委	員	羅際琴	國防大	學院	中參	謀	將長	
委	員	黃曙光	國防大	學院	中參	謀	將長	
委	員	張惠榮	國防大	學院	中參	謀	將長	
委	員	劉黎宗	國防大	學院	少參	謀	將長	
委	員	陳嘉尚	國防大	學院	少參	謀	將長	
委	員	許昌	國防大	學院	少參	謀	將長	

壹、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標準及員額之決定。
-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 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 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國防部人力司司長擔任，副執行長 2 人，分由國防部人力司副司長及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擔任，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及命題試務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其編組另訂之。

參、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召集人暫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任主席，召集人暫缺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依序代理主持之。